

副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開會通知單

受文者：本所民政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清區民字第11300111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5月份防災辦公室會議議程

開會事由：113年5月份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5月22日（星期三）上午10時

開會地點：本所二樓第二會議室

主持人：蔡區長慶生

聯絡人及電話：張睿 04-26270151#202

出席者：臺中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清水區清潔隊)、臺中市清水區衛生所、顏主任秘書詒啓、鄭課長坤明、林課長碧茹、余主任秉宥、王課長友源、王課長心怡、陳課長麗慧、紀主任香如、林主任秀珍、高主任孟修、臨江里韌性社區

列席者：

副本：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清水分隊、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四大隊清泉分隊、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臺中市後備指揮部聯絡官、陸軍砲兵第五八指揮部聯絡官、空軍第三戰術戰鬥機聯隊聯絡官、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中區營業處、台灣自來水公司清水營運所、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台中供油中心、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電信臺中營運處、本所民政課

備註：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134

臺中市清水區 113 年度 5 月份災害防救辦公室會議

簽到名冊

113 年 5 月 22 日(星期三)

單位	編組	姓名	簽到
區長	指揮官	蔡慶生	蔡慶生
主任秘書	副指揮官	顏詒啓	顏詒啓
民政課課長	幕僚查報組(一)組長	鄭坤明	鄭坤明
公建課課長	搶修組(一)組長	王友源	王友源
農業課課長	搶修組(二)組長	林碧茹	林碧茹
社會課課長	收容救濟組組長	陳麗慧	陳麗慧
人文課課長	幕僚查報組(二)組長	王心怡	王心怡
秘書室主任	總務組長	余秉宥	余秉宥
人事室主任		紀香如	紀香如
會計室主任		林秀珍	林秀珍
政風室主任		高孟修	高孟修
環保局-清潔隊	環保組組長	邱雅琳	邱雅琳
衛生所	醫護組組長	楊羽菁	楊羽菁
臨江里長	韌性社區	洪敏哲	洪敏哲
防災承辦人		張睿	張睿

臺中市清水區公所 113 年 5 月份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記錄

壹、時間：113 年 5 月 22 日上午 10 時

貳、地點：本所二樓第二會議室

記錄：張睿

參、主席：蔡區長慶生

肆、主席致詞：略

伍、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陸、業務報告

一、每年 5 月 1 日到 11 月 30 日進入防汛期間，特別提醒各編組成員加強整備，梅雨季與颱風季，帶來連續性豪大雨造成的各種災害，請各編組成員發揮超前佈署機制，做好本年度防汛整備工作。

二、因應「0403 花蓮地震」餘震不斷且颱風季節將屆，考量連日地震導致土石鬆軟，未來如再遇強降雨，易造成土砂災害，請社會課、農業課及公建課落實掌握轄內災害潛勢及各類災害保全對象、弱勢族群民眾數量與其居住地點，加強執行疏散、收容及各項緊急應變作業。另本課請各里辦公處呼籲民眾如非必要避免進入山區活動，並宣導平時儲備 2 天、3 天、7 天及 14 天份的食物飲用水及生活必需品和防疫相關物資。

三、配合相關水域管理機關保障民眾生命安全，呼籲大家共同提高警覺，勿輕忽水上活動安全，避免溺水悲劇意外再次發生，並留意以下安全事項：1. 評估天氣狀況，如遇颱風、大雨特報等情形，切勿冒險從事水上活動。2. 選擇有救生人員值勤的水域從事水上活動，並聽從救生人員指導。3. 不可在設有「禁止戲水（游泳）」或「水深危險」等禁制標誌的區域戲水或從事任何水上活動。

四、有關防救災資訊系統（EMIC 系統-A4a 直轄市縣市政府撤離人數通報表填報）教育演練（上、下半年各一次），為使相關課室防災人員系統操作熟悉，於災害應變中心成立時，順利針對 EMIC 系統登錄、查報表填報及災情案件結案操作嫻熟本年度上半年演練定於 6 月 7 日（星期五）辦理。

柒、各編組工作事項及報告

一、幕僚查報（一）組：民政課

1. 負責本區防救災工作幕僚作業。

2. 整備本區災害應變中心各編組人員名冊及查（通）報小組人員名冊，並隨時更新。

3.隨時盤點及測試相關防災器具（如：衛星電話、無線電話等）相關設施整備。

幕僚查報（二）組：人文課

洽請軍方支援事項(後備指揮部搶救組、五八砲指部、空軍三聯隊)。

二、搶修（一）組：公建課

1. 已完成備妥砂包 500 包。
2. 抽水機均每月進行維護保養及測試。
3. 災害緊急搶修開口契約已簽約完成。

搶修（二）組：農業課

災害侵襲時，注意土石流等災害情資，配合通報作業。

三、農田水利署臺中管理處-清水工作站：

災害侵襲時，溝渠堵塞或破損等災害情資，配合橫向通報作業。

四、搶救組（消防分隊）：

1. 清水分隊:將全力配合公所應變中心，支援救災掌控整備等相關事項。
2. 清泉分隊:將全力配合公所應變中心，支援救災掌控整備等相關事項。

五、收容救濟組：社會課

1. 臨時避難收容處所隨時進行檢視與整備。
2. 強化本區臨時避難收容處所開設及管理能力，提昇災害救助工作效率及品質，並完成協力廠商合作備忘錄事宜。

六、環保組：清潔隊

1. 整備抓斗車及垃圾車，配合道路廢棄物排除及災後環境消毒事宜。
2. 113 年度 4 月份受理申請道路側溝疏通件數共計 4 件，清溝淤泥重量 0.22 公噸，清理長度總共約 0.4 公里。
3. 針對清水區列管易積水路段側溝 16 處，113 年度 4 月份巡查長度約 8 公里，無堵塞情形。

七、總務組：秘書室

1. 配合應變中心各組物資採購相關事宜。
2. 本所相關機電設備，目前業已配合檢測完成。

八、醫護組：衛生所

配合應變中心成立醫療小組，並全力配合後續的救護等相關事宜。

九、治安交通組:清水分局

1. 災害侵襲時，加強各派出所巡邏，配合管制、指揮等相關事宜。
2. 發現災害發生立即查報。

十、維生管線組：各事業單位

1.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應變中心成立，成立搶修小組及搶救機具，進行搶修。
2. 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應變中心成立，成立搶修小組及搶救機具，進行搶修。
3. 欣彰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應變中心成立，成立搶修小組及搶救機具，進行搶修。
4.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應變中心成立，成立搶修小組及搶救機具，進行搶修。
5.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配合應變中心成立，成立搶修小組及搶救機具，進行搶修。
6. 中華電信臺中營運處：配合應變中心成立，成立搶修小組及搶救機具，進行搶修。

十一、國軍支援組：

1. 後備指揮部搶救組：配合應變中心成立，派遣救災機具，並做好隨時進場相關事宜。
2. 五八砲指部：配合應變中心成立，派遣救災機具，並做好隨時進場相關事宜。
3. 空軍三聯隊：配合應變中心成立，派遣救災機具，並做好隨時進場相關事宜。

十二、臨江里韌性社區（洪里長敏哲）：本里韌性社區組織編制，仍持續維運進行整備中。

捌、提案討論

提案一、有關辦理 113 年度臺中市政府府非災害業務承辦(儲備)人員教育訓練（基礎線上班）之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13 年度臺中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各區公所執行績效評核實施計畫，須辦理本次訓練，辦理日期為即日起至 6 月 14 日止。

擬請公建課、社會課及本課各派 1 位非災害業務承辦(儲備)人員參加線上班教育訓練，並請相關同仁於 6/14 日前至少完成 2 堂課之教育訓練。

決議：請相關課室照案辦理。

提案二、有關災害應變中心添購防救災裝備及設備部份，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災害防救法第 28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災害應變中心應有固定之運作處所，充實災害防救設備並作定期演練」。為確保各級災害應變中心可充分發揮其災情通報、資訊傳遞、命令傳達等危機處理的指揮決策應變功能，爰針對各區災害應變中心協助調查預汰換更新之相關防救災設備，並評估各項設備之妥適性以確保災害發生時能如期運轉使用。有關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設備購置需求表於 6/28 日前回傳至強韌臺灣平臺。目前擬將災害應變中心之投影設備做更換，其他設備需求請各編組提意見討論。

決議：請各單位規劃盤點所需的防災設備後供業務課彙整後，將災害應變中心軟硬體設備購置需求表於 6 月 28 日前回傳至強韌臺灣平臺。

提案三、關於各區公所與企業、團體等認養防災避難看板之看板格式及材質規劃，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113 年度臺中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各區公所執行績效評核實施計畫，以各區公所與企業、團體等認養防災避難看板列為加分項目，並由逢甲大學統一規劃設計，並於 6 月 21 日（五）前，將設置地點及認養企業或團體相關資料依格式上傳，後續由逢甲大學依照各區公所防災避難看板地點調查表、企業資訊規劃設計看板內容，供各區公所發包施作。

決議：請業務課照案規劃辦理。

提案四、有關公所災時重要業務檢核表(如附件 1)，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去(112)年度調查各區公所災時重要業務彙整表，及參考日本《京都府市町村災時緊急應對業務標準指南》中「日本區公所災時重要業務檢核表」，彙整出各區公所 3 小時內、1 日以內、3 日以內、2 週以內、1 個月以內等 5 個時間區間之災時重要業務檢核表，各課室及相關操作者可就災時重要業務執行進度，於表單右側檢核欄位中以勾選的方式進行紀錄，避免因有業務被遺漏而導致損失，

影響進一步災情擴大。請各編組針對5個表單進行檢視，於5月31日(五)前，提供回饋意見表，供本課彙整後上傳至強韌台灣平臺。

決議：請各編組人員就災時重要業務檢核表回饋意見於5月31日前提供業務課彙整上傳。

提案五、有關檢視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113年度臺中市「強韌臺灣大規模風災震災整備與協作計畫」各區公所執行績效評核實施計畫，請各區公所於災防辦工作會議納入「區級災害應變中心作業手冊」修正議題，並提出回饋意見於9月27日(五)前，上傳相關回饋意見(詳如附件2)及會議相關資料至本市強韌臺灣計畫平台。

決議：請業務課將電子檔交由各災防編組，並請各編組成員於8月底前將相關回饋意見交由業務課彙整後上傳至強韌臺灣計畫平台。

玖、臨時動議：無

拾、主席結論：

感謝各位與會，由於災害不知何時發生，當災害發生時各編組也能夠迅速進駐災害應變中執行相關的職務。我們今年亦有請頂湳里王里長景收提報為防災士，預定於本年8月22日參訓。防災工作為消防局的主要業務，因此未來在開設災害防救辦公室工作會議，應邀請消防隊列席。

拾壹、散會：